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以及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研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和全市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履职尽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领导全市办理各类检察案件6086件，同比上升24.5%，其中刑事检察案件4323件，同比上升22.9%；民事检察案件511件，同比上升62.9%；行政检察案件104件，同比上升90.7%；公益诉讼检察案件398件，同比上升52.6%，其他类检察案件750件。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活动，起诉10人。坚决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15人。持续巩固三年禁毒人民战争成果，严厉打击各类毒品犯罪。助力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起诉223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突出惩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起诉84人。向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8件，促进行业治理系统化规范化。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挂案”清理。服务生态立市发展战略。保障长江十年禁渔，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起诉151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办理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3件，古柏树保护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协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提前介入监委调查案件44件，受理监委移送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61人，起诉43人。切实保障民生民利。守护“舌尖上安全”，守护“钱袋子安全”，守护“脚底下安全”，守护“农民工辛苦钱”。用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做好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两级院共办理信访案件387件。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决定不捕249人，不诉647人，诉前羁押率指标保持全省最低。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认罪悔罪的2737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一审服判率99.1％。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司法救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向135名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55.5万元。公开听证释法说理，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听证161件。深化“行刑衔接”工作，针对农村校车安全、汽修厂危险废物处置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95件，回复率、采纳率均达100%。督促整治停车乱象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两年在全市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75人。全面实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通过检察监督督促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整体落实。刑事检察提质增效。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起诉2486人，同比上升17.6%。加强侦查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2件、撤案70件，追捕73人，追诉87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65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20件，提出刑事抗诉9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减假暂”案件940件，开展“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办理试点，对“减假暂”不当书面提出纠正监督意见184件。民事检察提档升级。办理案件511件，同比上升61.7%。统筹推进裁判结果、审判程序监督，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20件,监督纠正审判程序违法78件。开展民事执行违法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专项监督，提出监督意见83件。行政检察稳中向好。办理案件104件，同比上升89.1%。着力提升监督品质，实行市县一体化办案，办结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6件。加强行政审判程序监督，提出监督意见21件。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66件。公益诉讼检察亮点纷呈。履行公益保护使命，立案398件，同比上升60.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案办理土地复垦、石材加工等领域案件239件,督促修复被破坏的河道岸线土地330亩，督促有关部门征收耕地占用税1.87亿元。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干部纪律作风整顿。组织117期“检察夜校”，推进“四项教育”入脑入心。在全市率先订制“三个规定”手机彩铃，干警主动填报474件，同比上升3倍多。坚持刀刃向内，围绕“6+2”顽瘴痼疾，全面开展个人自查和组织核查，严肃查处违纪检察人员4人。对照市委确定的纪律作风12个方面突出问题，自查梳理出七个方面25个具体表现，制定37条措施确保整改到位。注重常效长治，新建制度60项。强化监督制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监督。连续六年为700余名市代表委员赠订《检察日报》，发送检察工作动态信息104期，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26次，上门走访听取意见建议1200余人次，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落实并回复。深化检务公开，通过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公开案件信息7962条、法律文书1803份。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67人次，办案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0个，含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未独立核算）。市检察院机关下设内设机构14个，机关党委（办）1个，两个单位现有编制119人，其中：专编94人，事业编制25人。年末在职在册实有人数110人，其中：公务员89人，机关工人5人，事业人员16人。2021年新增事业人员2人，调入6人，调出7人，退休1人。聘用人员29人。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746.1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9.95万元，增加6.75%。主要变动原因是我院2021年开展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分级保护项目，项目资金较大。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401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16.56万元，占99.94%，其他收入2.37万元，占0.0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02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3万元，占68.21%；项目支出1278.34万元，占31.7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33.7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7.58万元，增加6.47%。主要变动原因2021年开展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分级保护项目，项目资金较大。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5.47万元，增长21.6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我院开展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支出741.38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6.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564.58万元，占88.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5.41万元，占4.37%；**卫生健康支出**69.48万元，占1.73%；**住房保障支出**207.18万元，占5.1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16.56万元，完成预算84.8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8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41.38万元，完成预算51.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和检察专网分级保护项目尚未完工，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结转697万元到2022年度。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159.38万元，完成预算9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办理经费结转。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102.73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373.08万元，完成预算98.22%,与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1.40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4.01万元。完成预算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7.1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4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25.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16.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1.48万元，完成预算97.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略低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9.23万元，占97.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5万元，占2.2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9.23万元**,**完成预算98.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52.86万元，增长113.40%。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报废并采购两台执法执勤用车，金额45.76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5.7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越野车1辆、轿车1辆，金额45.7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5辆，其中：轿车13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4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跨省市地区）办公、精准扶贫工作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5万元，完成预算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28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是2021年接待工作开展比上年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接待上级机关检查、指导工作和其他地、市、州院来我院考察调研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2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2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七指导组驻院评估、金额2124元，多次接待省检察院考察、金额合计3945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98万元，比2020年增加81.63万元，增长24.34%，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购置车辆、聘用人员工作经费以及开展大型会议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车辆采购、物业管理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党建工作经费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机关单位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事业人员工资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检察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广元市人民检察官培训中心。市检察院机关下设内设机构14个，机关党委（办）1个。

（二）机构职能。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工作，对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以及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研究全市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他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代码（204201），检察官培训中心是独立的事业单位，但没有单独预算。

（三）人员概况。

单位现有编制119人，其中：专项编制94人，事业编制25人，年末在职在册实有人数110人。

2021年，新招录事业人员2名，赵峥嵘、陶昱宇，7月份起薪，11月进入工资系统；调入人员6名，李红、邓海国、赵冬梅、肖杰、肖光志、杨勇，退休人员1名：马万鹏，5月停薪；当年调出人员7名：李佳、侯军、牟春华、吴爱、李斌、严莉、胡云涛。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3.7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671.56万元，应返还额度717.2万元，转移支付345万元）。当年预算中，基本支出2381.65万元，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817.4万元，检察官、司法警察加班补助10.22万元，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75万元，技侦大楼运行43.68万元，国家司法救助9万元，扶贫工作经费（含追加）9.14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141.2万元，分级保护项目（追加）188.5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016.65万元（其中应返还额度717.2万元，转移支付216.73万元，当年预算支出3082.72万元）。当年预算支出中，人员经费2381.65万元，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346.12万元，检察官、司法警察加班补助10.22万元，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75万元，技侦大楼允许43.68万元，国家司法救助9万元，扶贫工作经费（含追加）9.14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141.2万元，分级保护项目（追加）66.71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

2021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我院2021年工作任务测算细化预算，按时完成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2021年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共9个，其中涉及指标数81个。

2.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我院完成年初设置绩效指标75个，完成率92.59%。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均实现既定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有两个未完成，主要是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和分级保护项目。

3.支出控制

2021年我院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在其他内设机构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始终坚持“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突出经费保障重点”的原则。在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倡导发扬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精神，反对奢侈浪费，在经费开支单据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大力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在经费供需预算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基本实现了年度经费收支综合平衡的目标，较好地保障了我院各项检察事业任务的完成。

4.及时处置

我院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报送各项与绩效管理有关的资料，按照时间进度、项目执行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及时拨付项目款。

5.执行进度

整体来看，我院人员类、运转类项目经费执行进度为100%，根据时许进度安排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有两个执行进度较慢，分别是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和分级保护项目。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分为三期，均在2021年度开展，其中，二期公开招标流标3次，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执行进度较慢；分级保护项目属新增项目，启动在10月左右，项目仍在建设中，我院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督促，提高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6.预算完成情况

我院年初预算金额3279.15万元，预算调整后3675.84万元，全年实现支出3082.7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3.86%。

7.资金结余率

我院2个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有结余，其中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预算817.4万元，分级保护项目188.55万元，两个项目实际支出412.83万元，资金结余率58.96%。

8.违规记录

2021年，我院不存在违规支出等行为。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1、信息公开。2021年，我院按照市财政局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在广元市政府和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2、整改反馈。我院积极应用绩效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上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安排预算时对相应单位和项目的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评质量。

 我院严格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分标准逐项对照开展自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全面准确，对绩效指标尽量量化。整体绩效目标涵盖了单位基本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按照财政预算批复，建立了资金监控台账，随时监控预算实施进度。同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了相关报表。自评准确性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院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履职尽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90.75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2021年由于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所花时间较长，未在当年实现资金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松后紧的状态，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1. 改进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宣传，进一步明确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能职责，财务部门为绩效管理牵头组织主体、业务部门为绩效管理责任主体。

二是积极参加组织绩效指标设置等实操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三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是细化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契合精细化、规范化、高效管理的现实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

附件2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检察工作网”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建设的网络，与互联网、检察专网均物理隔离，全国检察机关机房均已联通到检察工作网主干。一体化网络以检察工作网为承载的网络基础，是检察工作网的延伸。一体化网络建设是坚持“以安全为保障、以数据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的理念，一方面用于办理非涉密的检察办公办案业务，并通过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提升办公办案质效，另一方面为加快推进网络融合与数据融通，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加强检察工作网、安全互信边界和网间交换系统建设，实现跨业务条线、跨部门业务协同和跨单位资源共享，为后续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更深层次的网络连接和数据交互协同应用奠定基础。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通过预审的复函》（广经信函〔2018〕140号）

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0677号文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广财办理〔2019〕51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0677号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广发改〔2019〕239号）

市政府常务会议 七届第66次19号决议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19〕527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以及院内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支付。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项目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支付。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以“保障应用、确保安全”为前提，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提高检察工作网整体防护水平，形成与智慧检察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在此基础上，部署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使检察工作人员能够在检察工作网中完成非涉密信息办公、办案和智能辅助，同时实现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政法部门的业务协同，与其他检察办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进行数据交换。

2．项目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为阶段性项目。年初设置7个具体绩效目标。数量质量为：新增信息化设备510项；质量指标为产品合格率95%；时效指标为12月31日前完工，项目进度100%；成本指标为严格控制预算，严禁超预算；社会效益指标为推动检察工作智能化；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实现检察工作网互联互通；满意度指标为满意度100%。进一步构建政法工作沟通协作平台，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模式，从而取得较好的社会和司法效益。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订项目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实施和质量管理，协调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编制资金预算，协调落实政府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支付。由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审核各阶段的计划、报告、方案，对重大变更向领导小组提供建议。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817.4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1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817.4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1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支出346.12万元，完成预算率42.34%。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检察长刘萍部署，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廖周清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3.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实施管理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仅限于网络建设费用及集成费报酬。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内控领导小组、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检务督察部门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817.4万元,万元，支出346.12万元，完成预算率42.34%。我院应返还额度中，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为456.1万元，已在2021年全额支出；由于大部分产品需国产化替代,国家出台信创产品目录较晚，该项目分为二期，一期涉密，二期又分公开和涉密，项目建设工程量大，二期公开又因各种原因流标3次，造成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支出进度未完成，其他既定指标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我院完成检察工作网的全面更新，初步实现各单位数据共享，大大节约传统人工办案模式带来的成本损坏。其次，有利于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和效益。采用信息化手段使检察院在案件审理、诉讼效率和得到改善和提高。在促进检察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有关公检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在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地促进司法统一。2021年，我院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新增LED 屏幕、音响、话筒、日志审计系统等信息化设备467项，所有到场设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总体进度80%左右，严控项目经费开支，干警满意度100%，供应商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院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履职尽责，加快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进度多次召开部门会议，严格执行采购招标流程，该项目分为二期，一期涉密，二期又分公开和涉密，项目建设工程量大，二期公开又因各种原因流标3次，造成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支出进度未完成，其他既定指标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82.1分。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分级保护项目启动较晚，分保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的原则，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并经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指标于11月下达，我院11月完成采购流程，根据合同规定，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支付95%货款，因此资金支付率较低。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抓紧项目支付进度，同时资金支付进度还是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不要一味地看支付进度,要论证考察好,以免造成资金浪费。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分级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完成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建设满足现代检察机关保密工作的网络环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提高现代化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加大信息化投入,检察专网基础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由于检察专网没有能过分级保护测评,不能处理、传输涉密信息,其使用范围受很大限制。深入推进分级保护建设,确保各种涉密信息在检察专网上产生、处理、传输和存储,就能“盘活”网络资源,提高网络效用,为检察工作提供坚实的安全保密和信息化保障。

(二)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信息网络的建设和应用,涉及机关工作的各个方面,通过分级保护建设,可以构建科学、规范的日常管理体系,促进机关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三)提高保密队伍专业化水平的重要平台。分级保护构建的保密管理体系,提出了明确具体的管理要求和管理责任,使每位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能够促进检察机关专业化队伍的建立和形成。

根据指导方案，该项目须188.55万元的建设经费，包括设施设备购置及集成费、测评费等。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涉密设备的采购、集成费、测评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项目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建设满足现代检察机关保密工作的网络环境，通过涉密网络安全分级保护测评。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分级保护建设为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新增设备数量100件，质量指标为产品合格率100%，时效指标为12月31日前完工，项目进度100%、支出进度100%，成本指标为严格控制预算，严禁超预算，社会效益指标为办案效率明显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实现检察工作网互联互通，社会满意度为干警满意度95%。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订项目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实施和质量管理，协调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编制资金预算，协调落实政府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支付。由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审核各阶段的计划、报告、方案，对重大变更向领导小组提供建议。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分级保护项目年初预算资金0万元，8月分别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经过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议定通过，批准实施，指标于10月左右下达。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8.5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分级保护项目年初预算资金0万元，8月分别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经过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议定通过，批准实施，指标于11月左右下达。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8.55万元。

2．资金到位。分级保护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88.55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资金到位率100%。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8.55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分级保护项目支出66.51万元，完成预算率35.27%。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检察长刘萍部署，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廖周清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1.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188.55万元,实际支出66.51万元，完成预算率35.27%。由于分级保护项目启动较晚，分保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的原则，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并经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指标于11月下达，我院11月完成采购流程，根据合同规定，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支付95%货款，因此资金支付率较低，后续我院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支出进度未完成，其他既定指标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我院完成检察工作网、涉密内网的网络安全升级，构建科学、规范的日常管理体系,促进机关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安全保密工作进一步加强，确保检察信息安全,为检察业务工作保驾护航。2021年，我院分级保护项目新增新增设备131件，所有到场设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总体进度80%左右，经费开支进度35.27%，干警满意度100%，供应商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院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履职尽责，分级保护项目进度多次召开采购会议，严格执行采购招标流程，由于分级保护项目启动较晚，11月完成采购流程，项目建设工程量大，造成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支出进度未完成，其他既定指标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80.9分。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高科技手段的运用，办案难度大、周期长，投入经费较多。随着公益诉讼等检察重点工作推进，项目经费实难周全。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同时争取重点项目财政拨款。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依法定职权开展批准逮捕、公诉与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行政公益诉讼、民事行政诉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技术检验鉴定、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或依法决定不起诉的诉讼活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了更好地行使公诉权、加强法律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我院设立了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经财政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是为满足辖区内各类案件办理的调查取证工作所需经费，包括案件线索收集、侦查办案所需的勘验费；跟踪、出现场、刑场临场监督费、技术检验坚定评估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包括依法开展批准逮捕、公诉与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行政公益诉讼、民事行政诉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调查虚假及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固定证据；就专业技术问题委托鉴定、审计及咨询专家；依法提起公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调查取证专技咨询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民事公益诉讼3件，审查刑事起诉20件，控告申诉160件，质量指标为达到起诉标准100%，社会效益指标为投诉率较上年下降，犯罪率下降，满意度指标为社会满意度100%。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订项目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实施和质量管理，协调工程的验收和移交。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编制资金预算，协调落实政府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支付。由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审核各阶段的计划、报告、方案，对重大变更向领导小组提供建议。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资金年初预算资金75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资金到位率100%。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5万元，总支出75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资金年初预算资金75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资金到位率100%。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5万元，总支出75万元。未调整预算。

2．资金到位。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资金年初预算资金75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资金到位率100%。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5万元，总支出75万元。未调整预算。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支出75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检察长刘萍部署，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廖周清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1.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达到项目预期，在批捕和公诉案件、未成年人检察、信访纠纷、法律监督等方面收效良好。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按照时序进度有序支出，全年实现支出75万元，未超预算。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完善了检察环节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机制，深化了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积极开展公益诉讼。2021年，我院围绕监督主责，严守公平正义防线，履行公益保护使命，全年立案398件，督促河道土地修复330亩，整治垃圾污染水源案，审查刑事起诉案件353件，控告申诉212件，各类案件按照规定执行，确保案件质量，检察工作满意度较高，广元辖区犯罪率逐年下降，社会层面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调查取证专技咨询成本在工作开展和经费管理方面综合评价结论良好，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收到较好的效果，服务对象总体满意，自评得分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高科技手段的运用，办案难度大、周期长，投入经费较多。随着公益诉讼等检察重点工作推进，项目经费实难周全。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同时争取重点项目财政拨款。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技侦大楼运行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运行是用于维持办公、办案、技术用房正常运转所需的水、电、气、电梯运维、消防运维、安保等经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技侦大运运行是延续性、经常性项目，是用于维持办公、办案、技术用房正常运转所需的水、电、气、电梯运维、消防运维、安保等必要经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对项目资金进行了事前、事中、时候全过程的监督。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物业管理服务、电梯运维、消防维护等，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资金建立了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根据单位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技侦大楼运转所需水电气、安保、物管费、运维等费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技侦大运运行是延续性、经常性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安排物管费、消防维护、电梯维护；质量指标为保障技侦大楼正常运转；成本指标为严格控制运行成本；可持续指标为可持续地维持技侦大楼正常运转；满意度指标为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5%。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大楼运维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1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技侦大楼运行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资金拨付、审批有关材料，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技侦大楼运行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技侦大楼运行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43.68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3.6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技侦大楼运行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43.68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3.68万元。

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技侦大楼运行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43.68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3.68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技侦大楼运行支出43.68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措施，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检察长刘萍部署，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廖周清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1.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技侦大楼运行项目达到项目预期,单位全年运转良好，未出现差错，安保及时到位，电梯、消防维护及时，水电项目按时支出。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技侦大楼运行项目达到项目预期,单位全年运转良好，未出现差错，安保及时到位，电梯、消防维护及时，水电项目按时支出，干警及物管公司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为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费管理方面综合评价结论良好，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服务对象总体满意，自评得分93分。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经费较为欠缺，大楼运维支出较大，资金使用比较紧张，存在用结余资金安排支出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建议大楼运维费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予以安排，同时争取重点项目财政拨款。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国家司法救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已经201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部门承担下列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职责：编制和上报本院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向财政部门申请核拨国家司法救助金；监督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协同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发放救助金。司法救助项目包括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与国务院扶贫办签订文件《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司法救助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为：做好与扶贫部门信息对接，拓展案源，全面消灭救助空白点、助力打赢广元2021脱贫攻坚战，避免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同时，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按时间、按标准在核定范围内足额发放，时效指标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发放，成本指标为严格控制办案成本，经济效益指标为全年办理8件司法救助案件，满意度指标为被救助对象满意度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1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国家司法救助金登记、案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司法救助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和电话走访。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9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1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万元，总支出9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9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资金到位9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国家司法救助支出9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建立了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措施，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检察长刘萍部署，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廖周清组织实施。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1.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检察官司法警察加班补助项目达到项目预期,是促进检察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未超预算。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司法责任制有效落实，检察机关提升业务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的水平不断提高，为经济社会与内地协同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利于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实现办案零差错，受益群体给予肯定。经费管理方面综合评价结论良好，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服务对象总体满意，自评得分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经费困难，司法救助范围很难做到面面俱到，救助金额小、救助范围不够广。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建议司法救助金根据单位救助需求予以增加，同时争取重点项目财政拨款。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4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17.4 | 执行数： | 346.12 |
| 其中： | 817.4 | 其中： | 346.12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完成上级院下达的智慧检察项目建设 | 完成上级院下达的智慧检察项目建设，实现检察机关办案智能化、现代化。项目整体进度80%，经费支出42.34%。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设备数量 | 新增信息化设备510项 | 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新增LED 屏幕、音响、话筒、日志审计系统等信息化设备467项 |
|
| 质量指标 | 货物合格率 | 产品合格率95% | 所有到场设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进度 | 12月31日前完工，项目进度100% | 项目进度80%左右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预算，严禁超预算 | 100% | 严控项目经费开支 |
| 项目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智慧检察 | 推动检察工作智能化 | 实现检察机关办案智能化、现代化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网络畅通度通 | 实现检察工作网互联互通 | 检察官办案方式更加便捷、高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供应商满意度 | 100% | 干警满意度100%，供应商满意度100%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分级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204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88.55 |  执行数： | 66.71 |
| 其中： | 188.55 | 其中： | 66.71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完成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建设满足现代检察机关保密工作的网络环境 | 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进度80%，大体网络环境已搭建，项目款支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35%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设备数量 | 新增信息化设备100项 | 项目新增设备131件 |
|
| 质量指标 | 货物合格率 | 产品合格率100% | 所有到场设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进度 | 12月31日前完工，项目进度100% | 项目进度80%左右 |
| 支出进度 | 100% | 项目款支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35%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预算，严禁超预算 | 100% | 严控项目经费开支 |
| 项目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效率 | 办案效率明显提高 | 作网改善办案方式、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办案信息不泄漏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网络畅通度通 | 实现检察工作网互联互通 | 检察官办案方式更加便捷、高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5% | 干警满意度100%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国家司法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4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 |  执行数： | 9 |
| 其中： | 9 | 其中： | 9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与国务院扶贫办签订文件《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 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全年救助11案，救助人数23人，发放救助金9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做好与扶贫部门信息对接，拓展案源 | 司法救助8件，加大对贫困当事人救助力度 | 全年救助11案，救助人数23人，发放救助金9万元。 |
|
| 质量指标 | 全面消灭救助空白点、助力打赢广元脱贫攻坚战 | 100% | 提高被救助人生活水平 |
| 时效指标 | 避免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 100% | 提高被救助人生活水平 |
| 支出进度 | 100% | 项目款支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35%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办案成本 | 100% | 办案成本较低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市司法救助案件 | 8件 | 全年救助11案，救助人数23人，发放救助金9万元。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网络畅通度通 | 实现检察工作网互联互通 | 检察官办案方式更加便捷、高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100%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调查取证专技成本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4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5 |  执行数： | 75 |
| 其中： | 75 | 其中： | 75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完成辖区内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 保障检察业务的工作开展经费，保障干警办案业务费、办案装备等各项经费，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254件，履行公益保护使命，全年立案398件，督促河道土地修复330亩，整治垃圾污染水源案，获得省院、高检院肯定。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民事公益诉讼 | 3件 | 履行公益保护使命，全年立案398件，督促河道土地修复330亩，整治垃圾污染水源案 |
|
| 审查刑事起诉 | 20件 | 353件 |
| 控告申诉 | 160件 | 212件 |
| 质量指标 | 达到起诉标准 | 达到起诉标准100% | 各类案件按照规定执行，确保案件质量 |
| 项目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率 | 投诉率较上年下降 | 检察工作满意度较高 |
| 犯罪率 | 犯罪率下降 | 广元辖区犯罪率逐年下降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100% | 社会层面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较高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技侦大楼运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4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3.68 |  执行数： | 43.68 |
| 其中： | 43.68 | 其中： | 43.68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保障技侦大楼正常运转 | 保障技侦大楼运转所需水电气、物管费、运维等费用。其中，物业管理费98.99万元，水电气费18.97万元，电梯、安防、维修等费用24.34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物管费 | 保洁、绿化 | 全年保洁、机关绿化工作有序完成 |
|
| 消防维护 | 全年消防维护，确保安全 | 一月1次消防安全维护，全年安全运转 |
| 电梯维护 | 全年电梯维护，确保安全 | 1月2次电梯维护，电梯安全运转 |
| 质量指标 | 保障技侦大楼正常运转 | 保障技侦大楼正常运转100% | 技侦大楼正常运转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严格控制运转成本100% | 严格控制运转成本100% |
| 项目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大楼正常运转  | 可持续地维持技侦大楼正常运转 | 可持续地维持技侦大楼正常运转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及服务人员满意度 | 95% | 满意度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